

钱钟书著 舒展选编

錢鍾書論

學文選

第一卷

花城出版社

钱钟书著 舒展选编

# 錢鍾書論學文選

## 第一卷

花城出版社  
一九九〇年 广州



**书名题字:** 杨 绛  
**装帧设计:** 曹辛之  
**责任编辑:** 黄伟经  
**责任技编:** 赵 琦

**钱钟书论学文选**

(第一卷)

钱钟书 著

舒 展 选编

\*

花城出版社出版发行

(广州市环市东路水荫路11号)

广东省新华书店经销

广州红旗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 32开本 9.5印张 7插页 220,000字

1990年1月第1版 1991年9月第4次印刷

平装印数 10,381—15,380册

ISBN 7-5360-0545-8/I·496

平装定价: 6.90元



钱钟书1987年摄于家中书房兼客厅

# 談藝錄增訂本 補正

315 頁

《呂氏春秋·辨土》：“是以先生者美米，後生者為粃。是故其耨也，長其兄而去其弟。……不知稼者，其耨也，去其兄而養其弟，不收其粟而收其粃。”原引《左傳子》一節全出於此。

316 頁

《全唐文》卷三二六王維《韋公神道碑銘》：“君子為投棧之猿，小臣若喪家之狗”；杜甫《將適吳楚留別章使君》：“譬如綻壑魚，今如喪家狗”；此二處“喪家”之“喪”亦即如夏侯文、黃詩之讀去聲。杜甫《奉贈李八丈判官》：“真成窮轍魚付，或似喪家狗”，以“喪家”對窮

钱钟书手稿之一

得歸，與人書曰：“每早醒來，一日復始，猶轉  
磨之臘，圍圓舊規，步步踏陳迹”(..et puis je  
m'éveille, je veux dire de grand matin, et je recommence,  
tournant toujours dans ce cercle, et mettant le pied à la même  
place, comme un ane qui tourne la meule d'un battoir.---Je-  
seph de Maistre, in Sainte-Beuve, Causeries du lundi, Vol. IV,  
p. 209).

237頁

白居易《答劉和州禹錫》：“不教才展休明代，為罰詩爭造化功。”亦謂詩能窮人也。歐陽脩序梅堯臣詩之意，堯臣早有言之。《宛陵集》卷七《依韻和永叔子履冬夕小齋聯句見寄》：「必餓嘗見憂，此病各又累。」自註：“永叔嘗見嘲，謂自古詩人率多寒餓顛困。……今二君又為此態，而反有飯顆之謠，何耶？”；又卷四一《依韻王介

10/6

以精氣合釋水土之情狀  
《偏微物勢篇》謂“天地合氣”生人猶“夬媾”  
合氣生子；《全上古三代文》卷一六彭祖《養壽》  
跋揮“天地得交接之道”尤詳。唐白行簡《媒  
語俳文》以“天地陰陽交歡大樂賦”並有其題。  
夫既近取諸身 (*anthropomorphism*)，擬天地於  
男女，則尤類而推及乎雲雨，亦題中應有之義。  
“廣合繢敷”、“喻情欲”，殆自唐之叔世乎？王嘉《拾  
遺記》卷七記魏文帝使迎薛靈芸，“車徒咽路，  
塵起蔽於星月……帝乘雕玉之輦，以望車徒之威。  
嗟曰：‘昔者言：朝為行雲，暮為行雨；今非雲非雨，  
非朝非暮。’”以行雲行雨並論，則似指  
晴雲作雨，雖無晦而發，不含牀第之義。陶弘景《真誥·稽神樞》之四記學道  
荒異者有朱孺子，“存泥丸法四十年，遂致雲雨  
於洞房”。“雲雨”、“洞房”，兩詞連屬，唐後妙然織。

## 出 版 说 明

钱钟书先生是当代中国的大学者，他的学术著作沟通中外，融贯古今，博大创辟，为海内外学人所瞩目。“钱钟书研究”已成为一个方兴未艾的课题，引起了越来越多的人的兴趣。花城出版社《随笔》编辑部为了给具有大专文化程度喜爱钱氏学术著作的读者提供一个普及性的选本，承蒙著者惠允，出版这部文选。尤令我们感谢的是，得到著者在《管锥编》、《谈艺录》出版之后近七年未学术新作的全部手稿（涵《管锥编》新补，《谈艺录》新补以及其他未刊稿共20余万字），从而使本书成为钱先生学术著作比较完备的一个选本。

有关选编的具体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书选了《管锥编》、《谈艺录》、《宋诗选注》等著作的大部，并收入《七缀集》的全部。在前四种书的选文里，只删节了考订的段落。这是在上述著作责任编辑——特别是周振甫先生的劳作基础上的成品，谨向他们致谢。

二、《管锥编》和《谈艺录》是精练的短篇论文和札记的组合，为了使读者较易掌握，本书采取按主题门类分编的方法，分别归纳为思辨、人事、创作、鉴赏和文论五大编，各编下又分设专题条目，可为读者象使用工具书那样，根据各自的需要，提供翻检之便。

三、钱先生原著中引征了大量外语书籍，为适应一般读者，本书尽量删节了外语引文和出处注释。

四、各专题条目前，选编者作了简要说明，未必能概括义蕴，读者自可独立浏览，作更深入全面的领会。

五、为使有志进一步钻研钱著的读者查考原著之便，本书对原著中注明的互见页码（如《谈艺录》中注明“见《管锥编》×××页”），仍旧保留。

六、本书承杨绛先生题签，曹辛之先生装帧设计，深表谢忱。

七、选编者为才力所限，承担如此宏大工程，深恐事与愿违，错讹之处，在所难免，恳请本书著者、海内外读者不吝指正。

选 编 者 同 启  
花城出版社《随笔》编辑部

1988年夏

**第一卷 第一编**

**思 辨 论**

12066/22

## 目 录

|                         |     |
|-------------------------|-----|
| 一、汉字字义中蕴含的辩证法 .....     | 1   |
| 二、无可名与多名 .....          | 13  |
| 三、《老子》“反者道之动”的巨大内涵..... | 18  |
| 四、圆喻之多义 .....           | 34  |
| 五、性恶论 .....             | 51  |
| 六、物的体用与象的虚实 .....       | 62  |
| 七、贵其因——以务实为本的哲学思想 ..... | 76  |
| 八、《老子》与神秘家的见与蔽 .....    | 80  |
| 九、一致不是单调，争执可分善恶 .....   | 100 |
| 一〇、对“有”和“无”的理解与运用.....  | 103 |
| 一一、论宗教 .....            | 119 |
| 一二、以名为教——愚民和自愚 .....    | 172 |
| 一三、争正统别异端，一神主多圣王 .....  | 193 |
| 一四、愚君 .....             | 203 |
| 一五、掩饰矛盾的“二谛” .....      | 211 |
| 一六、噬啮嗑合相反相成 .....       | 217 |
| 一七、兵书中辩证法的闪光 .....      | 223 |

|                        |     |
|------------------------|-----|
| 一八、人生与自然 .....         | 236 |
| 一九、人与天：有情无情和有为无为 ..... | 246 |
| 二〇、自然与社会的恍惚形态 .....    | 248 |
| 二一、人的思维路径的殊异和指归 .....  | 252 |
| 二二、祸福相倚相伏 .....        | 254 |
| 二三、鬼神为何总助强者 .....      | 260 |
| 二四、人欲论（性即生） .....      | 274 |

## 一、汉字字义中蕴含的辩证法

本书著者拈出中国汉语文字所具有的否定之否定、一字多义的同时合用等特征，认为黑格尔鄙薄汉语是出于无知，并举出思想家、文艺家关于情感的生克，事物的因果，修词的双关，矛盾的超越与融贯……等等问题，进行了连类辨析和钩玄发挥。

（《管锥编》1—8页，259—1260页；增订1—2页，400页；手稿1—3页。）

### 《周易正义·论易之三名》

第一、《论易之三名》：“《易纬乾凿度》云：‘易一名而含三义，所谓易也，变易也，不易也。’郑玄依此义作《易贊》及《易论》云：‘易一名而含三义：易简一也，变易二也，不易三也’”。

按《毛诗正义·诗谱序》：“诗之道放于此乎”；《正义》：“然则诗有三训：承也，志也，持也。作者承君政之善恶，述己志而作诗，所以持人之行，使不失坠，故一名而三训也。”皇侃《论语疏》自序：“捨字制音，呼之为‘伦’。……一云：‘伦’者次也，言此书事义相生，首末相次也；二云：‘伦’者理也，言此书之中蕴含万理也；三云：‘伦’者纶也，言此书经纶今古也；四云：‘伦’者轮也，言此书义旨周备，圆转无穷，如车之轮也。”董仲舒《春秋繁露·深察名号》篇第三五：“合此五科以一言，谓之‘王’；‘王’者皇也，‘王’者方也，‘王’者匡也，‘王’者黄也，‘王’者往也。”智者《法华玄义》卷六上：“机有三义：机是微义，是关义，是宜义。应者亦为三义：应是赴义，是对义，是应义。”后世著述如董斯张《吹景集》卷一〇《佛字有五音六义》，亦堪连类。胥徵不仅一字能涵多意，抑且数意可以同时并用，“合诸科”于“一言”。黑格尔尝鄙薄吾国语文，以为不宜思辩；又自夸德语能冥契道妙，举“奥伏赫变”为例，以相反两意融会于一字，拉丁文中亦无义蕴深富尔许者。其不知汉语，不必责也；无知而掉以轻心，发为高论，又老师巨子之常态惯技，无足怪也；然而遂使东西海之名理同者如南北海之马牛风，则不得不为承学之士惜之。

一字多意，粗别为二。一曰并行分训，如《论语·子罕》：“空空如也”，“空”可训虚无，亦可训诚悫，两义不同而亦不倍。二曰背出或歧出分训，如“乱”兼训“治”，“废”兼训“置”，《墨子·经》上早曰：“已：成，亡”；古人所谓“反训”，两义相违而亦相仇。然此特言其体耳。若用时而只取一义，则亦无所谓虚涵数意也。心理事理，错综交纠：如冰炭相憎、胶漆相爱

者，如珠玉辉映、笙磬和谐者，如鸡兔共笼、牛骥同槽者，盖无不有。赅众理而约为一字，并行或歧出之分训得以同时合训焉，使不倍者交协、相反者互成，如前所举“易”、“诗”、“论”、“王”等字之三、四、五义，黑格尔用“奥伏赫变”之二义，是也。匹似《墨子·经说》上：“为衣、成也，治病、亡也”；非即示“已”虽具两义，各行其是乎？《论语·微子》：“隐居放言”，可释为极言尽词，亦可释为舍置不言，然二义在此句不能同时合训，必须拈一弃一。孔融《离合郡姓名字诗》云：“无名无誉，放言深藏”，谓“與”字也（“譽”去“言”），仅作弃置解；而路粹枉状奏孔融云：“与白衣祢衡跌荡放言”，《后汉书·郑、孔、荀列传》章怀注：“跌荡，无仪检也；放，纵也”，又仅作肆极解。是“放言”之“放”体涵分训，用却未著合训矣。即以“奥伏赫变”而论，黑格尔谓其蕴“灭绝”与“保存”二义；顾哲理书中，每限于一义尔。信摭数例。康德《人性学》第七四节论情感，谓当其勃起，则心性之恬静消灭。席勒《论流丽与庄重》云：“事物变易而不丧失其本来者，唯运行为然”。冯德《心理学》引恒言：“有因斯得果，成果已失因”。歌德深非诗有笺释，以为释文不啻取原文而代之，笺者所用字抵销作者所用字。用“奥伏赫变”皆只局于“灭绝”一义。席勒《美育书札》第七、第一八函等言分裂者归于合、抵牾者归于和，以“奥伏赫变”与“合并”“会通”连用；又谢林《超验唯心论大系》中，连行接句，频见此字，与“解除”并用，以指矛盾之超越、融贯。则均同时合训，虚涵二意，隐承中世纪神秘家言，而与黑格尔相视莫逆矣。别见《老子》卷论第四〇章。

语出双关，文蕴两意，乃诙谐之惯事，固词章所优为，义理亦有之。后将随文阐说，兹拈二例，聊畅厥旨。

《庄子·齐物论》：“以是其所非，而非其所是。……物无非彼，物无非是。……彼出于是，是亦因彼，彼是方生之说也。……因是因非，因非因是。……是亦彼也，彼亦是也，彼亦一是非，此亦一是非”；成玄英疏：“夫‘彼’对于‘此’，‘是’待于‘非’，文家之大体也。今言‘彼出于是’者，言约理微，举‘彼’角势也，欲示举‘彼’明‘此’、举‘是’明‘非’也”。盖“文家大体”，当曰：“彼出于此”或“非出于是”，他语之对举者仿此；今乃文成破体，错配非偶，成氏遂以“言约”、“角势”疏通之，会心已不远矣。“是”可作“此”解，亦可作“然”解，如《秋水》：“因其所然而然之，则万物莫不然，因其所非而非之，则万物莫不非”，成玄英疏：“‘然’犹‘是’也。”“彼”可作“他”解，亦可作“非”解，如《诗·小雅·桑扈》：“彼交匪敖”，又《采菽》：“彼交匪纾”，《左传》襄公二七年引作“匪交匪敖”，《荀子·劝学》引作“匪交匪纾”，“匪”与“非”同。又如《墨子·经》上：“彼：不可，两不可也。……辩：争彼也”，“不可”即“非”，“两不可”即双方互“非”，“争彼”即交“非”——或释为“不（否）、可”，分指“不（否）”与“可”，误矣！果若所释，当曰：“可、不”，犹“唯、否”之不当曰“否、唯”，以名辩之理，先有正言而后起反言，“可”立方以“不（否）”破；倘两事并举，勿宜倒置，观《庄子·寓言》：“恶乎然？……恶乎不然？……恶乎可？……恶乎不可？”足觇顺序也。顾“匪”（非）虽有“彼”训，如《左传》襄公八年引《小旻》：“如匪行迈谋”，杜预注：“匪、彼也”，而“此”无与“非”相对之“是”训。故不曰：“非出于此”，“此亦非也”，而

曰：“彼出于是”，“是亦彼也”，以只字并赅“此”之对“彼”与“是”之待“非”。“彼出于此”，“此亦彼也”，犹黑格尔谓：“甲为乙之彼，两者等相为彼”，“非出于是”，“是亦非也”<sup>①</sup>，犹斯宾诺沙谓：“然即否”，后人申之曰：“否亦即然”。是非之辨与彼此之别，辗转关生。《淮南子·齐俗训》：“是与非各异，皆自是而非人”；《维摩诘所说经·入不二法门品》第九：“从我起二为二”，肇注：“因我故有彼，二名所以生”，足相参印。庄生之“是”、“彼”，各以一字兼然否之执与我他之相二义，此并行分训之同时合训也。《礼记·乐记》：“不学博依，不能安诗”，郑玄注：“广譬喻也，‘依’或为‘衣’”。《说文》：“衣，依也”；《白虎通·衣裳》：“衣者隐也，裳者障也”。夫隐为显之反，不显言直道而曲喻罕譬；《吕览·重言》：“成公贾曰：‘愿与君王諧’”，《史记·楚世家》作：“伍举曰：‘愿有进隐’”，裴骃集解：“谓隐藏其意”；《史记·滑稽列传》：“淳于髡喜隐”，正此之谓。《汉书·东方朔传·赞》：“依隐玩世，……其滑稽之雄乎”，如淳注：“依违朝隐”，不知而强解耳。《文心雕龙·谐隐》篇之“内怨为俳”，常州派论

① 黑格尔说“奥伏赫变”，亦引拉丁文中西塞罗趣语佐之。按西塞罗用一字兼“抬举”与“遗弃”二意，同时合训，即所谓明升暗降，如吾国言“架空”、“高搁”或西语“一脚踢上楼”、“一箭斗裁上楼”；苏伟东《罗马十二帝传》转述此谚，仅以西塞罗原字限于“遗弃”之意，外加一字以示“抬举”，即未着合训之用也。《庄子·寓言》亦云：“同于已为是之，异于已为非之。”又阮元《经籍纂诂》王引之《序》云：“《邶风·定之方中》：‘匪直也人’，《桧风·匪风》篇：‘匪风发兮，匪车偈兮’，《小雅·小旻篇》：‘如匪行迈谋’，《笺》并训‘匪’为‘非’，不如用杜注训‘匪’为‘彼’之善也。”即指前引《左传》襄公八年杜注。